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出席：何志欽委員(請假)、林清河委員、黃正亮委員、楊明宗委員、利德江委員、張有恆委員、楊朝旭委員、李偉賢委員(請假)、徐明福委員、陳梁軒委員、陳志鴻委員(請假)、王富美委員

列席：主計室、秘書室法制組、開源節流報告單位代表、研究發展基金會、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蘇校長慧貞

紀錄：歐麗娟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7~p.10)。
- 二、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 四、103 年開源節流追蹤成效暨 104 年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報告案：(略，通過報告案，惟請主計室及財務處討論報告格式之管控效能)
- 五、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 103 年度收支情況報告：(略，請教務處將「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設置要點陳送校長室研商)。
- 六、研發基金會報告(略)
- 七、主席報告

關於本會議之召開，幾點向各位報告

- (一)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支援本次會議。
- (二)校務基金的運作，積極目標應朝向建置健全制度，也就是開源及節流都應訂定績效指標，以了解執行狀況，因此，希望能在最短時間內建構系統，俾利提升管控效能。
- (三)有關張有恆委員對於生醫卓群中心及東寧宿舍興建安之建議，我非常同意，我們會啟動工作小組(task force)，全盤性處理，無論是期程、投入資源、資金調度，整體經費研議及執行方式等議題，我想應都有再商討的空間。

張有恆委員建議：

- (一)生醫卓群中心興建安，內部應成立工作小組(task force)以提高進度管考層級，尤其考量跟城市發展結合，包括醫學院、醫院，或鄰近的產業，甚至是院、校、跨領域結合的一個中心，這是很有意義的。另外資金籌措，105 年預算未籌編，期程上還要經教育部、工程會、經建會報告，應該再積極的籌措募款，期望在校長任內能完成。

(二) 東寧宿舍興建安，我覺得可以考慮 project finance，就是以未來的收入，支應貸款，這是在財務槓桿投資裡面，一個叫 project finance 專案投資項目，像高鐵 BOT，就是這種概念，是不是可以再思考一下，用 project finance 減輕學校財務負擔。

(三) 對財務處有一點期許，三點建議，

一個期許就是希望財務處功能可以提升，做以下三件事，亦即三點建議，

1. 第一點就是募款，建議在募款方面功能可以提升，募款應依國立大學校院管監辦法第 6 條”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規定引導進到校庫，以充裕校務基金。
2. 第二點是財務規劃及資金運用方面，應該要好好發揮功能，當然不是只有財務處，主計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校長可以授權，提昇讓他有充分 power 去做這些事情。
3. 第三點是動產與不動產活化，其實我覺得很多地，沒有好好去運用，也有很多的動產，主要是我們校務基金 60、70 億元現金部位，投資股票或者是 ETF 等，各種投資管道，能夠讓我們校務基金，增加財務利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倫審會）向來須服務南區研究倫理聯盟五十四所學校師生之人類研究計畫倫理審查，因科技部相關人類研究倫理審查規定日趨嚴格，故造成本校倫審會今年申請審查之研究計畫件數大增，可預期未來將有更多研究計畫向本校倫審會提出申請。
- 三、 研究機構為增加審查效率，並減輕倫審會委員之審案負擔，而設置一個以上之倫審會在國內外相當常見，故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下設之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行政辦公室參考衛生福利部發布「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以及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擬修訂本校倫審會之設置與審議要點為得設置一個以上之倫審會，以利未來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彈性增設之。
- 四、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p.11~p.20)。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如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延攬馬來西亞數理資優獲獎生，本處業已於本(103)年9月10日至14日辦理數理資優生招生說明會，獲獎名次前1至15名同學可任選本校系所並逕予錄取。然為延攬更多優秀境外數理資優生至本校就讀，擬放寬數理資優獎學金受獎名額，並新增獎助學金類別。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原條文，請參閱。
- 三、本案已於11月5日經主管會報提案通過，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21~p.26)。

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對照表，提請審議。**(因母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需重新檢視條文配合修訂，故先行撤案，將再循校內行政程序提案)**

說明：

- 一、依據103.09.22奉 校長核定簽呈暨103.10.01第771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為使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無虞，擬修訂案揭要點二、四、六、八，明訂
 - (一)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使行政單位主管因卸任或調任他職時，得隨職務之消滅而解除委員資格，並由現職單位主管繼任之，俾利會務推行暨發展。
 - (二)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援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修訂，俾以釐清不得成員重疊規範。
 - (三)餘係法規變動等配合修訂。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供參。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擬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先行撤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05年度概算擬編數審議案。

說明：為辦理本校105年度預算編製之需要。

擬辦：審議通過後，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p.27~p.29)。惟

1. 資本門整建老舊館舍概算部分，倘有標餘款，請優先運用於光復操場整修。
2. 爾後，概算表請酌增前年度預算欄。(如本案，則增列103年度預算欄)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第六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3年11月24日「103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聯席會議」審議通

過。

- 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事項三，主席指示：「有關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問題，請相關同仁再確認校內、外規定是否完整接軌」辦理。
- 三、因應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提議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代表提議，依據 5 項自籌之收支管理規定，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檢附「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現行規定)。

擬辦：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p.30~p.32)。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獎勵高中科學班學生就讀本校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103 年 12 月 12 日 校長批示辦理。
- 二、為鼓勵全國各頂尖高中科學班學生就讀本校各學系並獎勵在學期間成績優異者，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獎勵高中科學班學生就讀本校實施要點」草案，經於 103.12.24 第 77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辦：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

決議：先行撤案，爭議部分，請再會商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經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773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檢附部分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法規。

擬辦：擬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經 104 年 1 月 7 日第 775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依據 103 年 8 月 6 日第 768 次主管會報臨時動議(二)，規劃設計學院林峰田院長建議：「本校研究生可否以學校名義接計畫」，校長指示：「請研發處研議可行辦法規範」。
- 三、本草案國內尚無先例，經 103 年 12 月 19 日電洽產學法規主管機關教育部技職司請示意見確認可行，並多次邀集各單位討論，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舉辦說明會廣納建議，爭取教職員生支持，作為本草案試辦之參考。

四、 檢附草案對照表。

擬辦：擬於通過後，併同相關執行細節簽准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p.33~p.38)。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一、三，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 775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並依圖書館 104 年 3 月 2 日 104A350008 簽呈及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4 年 2 月 13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40139125 號函辦理。
- 二、 修正理由：
 - (一) 第二條中「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
 - (二) 第二十二條及附表三第十五點中「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已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 (三) 放寬附表一中校聘人員行政與技術二類得互為遷調：
 1. 依本校「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規定，校聘人員依工作性質將職務劃分為行政與技術二類，且僅能於性質相同之職務辦理陞遷(如：校聘技術員僅得陞任校聘助理技術師，不得陞任校聘助理秘書/專員)。
 2. 考量行政人力具有技術專業能力，或技術人力有辦理行政業務經驗，為增加用人彈性，爰擬放寬校聘人員僅能陞遷性質相同職務之限制，亦即同一職級行政及技術人員除可互為遷調外，亦可陞任不同性質之較高職級職務。
 - (四) 修正附表一中「資訊技術」職務加給之支領資格，並刪除「其他特殊專長得比照資訊技術加給標準專案簽准辦理」之規定：
 1. 鑑於近來申請資訊技術、其他特殊專長比照資訊技術加給者眾，惟經審議多數未能符合，為免浮濫或有爭議，爰擬修正資訊技術職務加給之支領資格為「須服務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圖書館系統管理組之技術人員，且實際從事系統規劃、設計、分析、開發者」；另刪除「其他特殊專長得比照資訊技術加給標準專案簽准辦理」之規定。
 2. 前業奉准以「其他特殊專長得比照資訊技術加給標準專案簽准辦理」支領在案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得由用人單位視其專長與工作表現，依規定再行簽准逐級支給至同職稱之最高級數。
- 三、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表一修正對照表、附表三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請 參閱。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部分規定，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4 年 2 月 4 日第 777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 依 103 年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複審意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體研究法第七條修改書審專家遞補出席會議、遴選聘用資格及刪除會議召開應有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名出席之相關規定。
- 三、 本法規除第十七點外，其餘規定皆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職掌事務無涉，爰修正僅於該點修正時，始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 檢附原條文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另「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爰配合修正本案相關條文。
- 二、 本案業經 104 年 2 月 4 日第 777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三、 檢陳「國立成功大學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 5:00)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結果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2E2) 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 5 年 500 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	總務處 已採異質採購最低標辦理公告招標，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完成企劃書審查，104 年 3 月 22 日決標。	繼續列管

101-1(101.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結果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 討論。(8E) 決議：關於本案追加預算 1.3 億元， 1. 李丁進委員建議： 雖然希望經費運用能撙節用度，但為尊重理學大樓興建安，重新調整空間規劃之必要性，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例如訂下理學院自籌款目標，通過本案。 2. 本案期望由理學院籌募 5 仟萬元，不足數將由校務基金匡列預算通過。	總務處 採異質採購最低標辦理公告招標，於本(104)年 1 月 30 日決標，於 3 月 17 日舉行動土典禮。	繼續列管

102-2(102.12.1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結果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及財務處 案由：東寧校區第 1 期 A-1 區學生宿舍興建安財務計畫事宜，提請 討論。(7E9) 決議：照案通過，財源規劃則依據「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為原則，惟為確保流動性需求配合開立 65%循環貸款額度。”。	總務處 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審查通過，後提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經 2 次修正及相關單位要求補充說明資料，目前尚待核定中。 財務處 照案辦理。	繼續列管

102-4(103.05.19)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結果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8E4) 決議： 1. 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核備。 2. 另關於成大醫院支應 3 億元及醫學院自籌 2.4 億元一事，請主計室與其商議資金到位時程，俾利本校預算規劃配合，同時，全案由財務處於本會追蹤列管之。	總務處 先期規劃構想書業已陳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函復審查意見；目前修正計畫書於 3 月 12 日報部審查。 主計室 本室已於 103.10.21 邀集醫學院、財務處、成大醫院及總務處研商資金到位時程事宜，獲得結論：1、成大醫院補助 3 億元部分，每年編列預算 5 千萬元，共編列 6 年，並配合學校工程預算需求編列。 2、目前先按既定進度進行，俟工程要辦理發包前，視資金是否到位，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後續發包相關事宜。	繼續列管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工設系館)第 1 期外牆、走廊及屋頂修復工程」及「東寧路 93 巷學人宿舍整修工程」103 年度所需經費約 3,000 萬元整；另因應每年度古蹟修復及宿舍整修需求，建請每年編列固定費用專款支應等，提請討論。(0.3E) 決議：同意本(103)年度經費支應一事，爾後逐年再視經費狀況審定支應數。	總務處 「國定古蹟原日軍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營舍(工設系館)第 1 期外牆、走廊及屋頂修復工程」，其工程預定進度 56.85%，實際進度 55.38% 「東寧路 93 巷學人宿舍整修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完工。	繼續列管

103-1(103.09.2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建議列管結果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 依決議，原擬提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俟因時間關係未進行討論，納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校務會議通過後，解除列管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績優國際學位學程獎勵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工學院 公告後實施。	解除列管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學生赴日交換與短期研究獎助學金核給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工學院 公告後實施。	解除列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研發處 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7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研發處 經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103-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變更國科會為科技部之本校相關法規，提請 審議。 決議： - 關於全校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涉各部會名稱變更(如科技部、衛福部、勞動部及主計室等)應配合修訂機關名稱之法規，責由各行政單位或院、系(所)檢視後逕行配合修訂實施。」一事，請研發處彙整提案校務會議討論，毋庸個案提會，以達簡政放權意旨。 - 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全校相關單位，憑以配合辦理之。	研發處： 依決議規定辦理。	解除列管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變更國科會為科技部之本校相關法規，提請 審議。 決議：併提案六決議。	研發處 經 104 年 1 月 7 日第 103-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請研發處修訂彈性薪資發放衡量基準之相關法規如「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等一事，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經查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現行審查已採計教師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面向之績效，除校級採計講座、特聘、教學特優、通識課程優良、產學特優及輔導傑出等原有校獎勵部分，各學院亦依不同屬性需求，另訂採計項目，如：專書、產學合作、專利技轉、授課表現、指導學生、推動重要課程、校內校外服務及獲獎等，已兼顧教師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面向之表現。	解除列管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請研發處修訂彈性薪資發放適用對象應包含借調人員之相關法規如「國立成功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等一事，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本校教師借調中央政府機關服務能為本校爭取更高榮譽，對本校校務推動有實質助益，本處已研擬修訂酌予放寬借調停止適用之規定，業經103年11月5日第772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原擬續提104年3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然因考量簡化作業流程，研擬重新規劃針對資深教師及新進教師之補助，故先行撤案，後續將再循校內行政程序提案。	繼續列管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規劃、審查及追蹤相關研究執行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 <u>得設一個以上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倫審會</u> ，英文名稱為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簡稱 HREC），並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規劃、審查及追蹤相關研究執行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 <u>設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本會</u> ，英文名稱為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簡稱 HREC），並訂定本要點。	為因應本校及南區研究倫理聯盟 54 所學校倍增之送審需求，增加審查效率，減輕目前單一倫審會之委員審案負擔，爰參考衛福部公佈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條有關研究機構得設一個以上倫理審查委員會規定，以及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本校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彈性增設倫審會，爰修正之。
二、 <u>倫審會</u> 任務如下： （一）訂定人類研究倫理之審查範圍、內容及要點。 （二）訂定人類研究倫理之審查作業基準。 （三）審核、評估人類研究倫理之合理性、可行性及定期追蹤。 （四）審議攸關研究參與者權益之倫理及法律事宜。 （五）其他涉及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相關事宜。 <u>以上事項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所有倫審會委員總人數半數以上出席之聯席會議訂定之。</u>	二、 <u>本會</u> 任務如下： （一）訂定人類研究倫理之審查範圍、內容及要點。 （二）訂定人類研究倫理之審查作業基準。 （三）審核、評估人類研究倫理之合理性、可行性及定期追蹤。 （四）審議攸關研究參與者權益之倫理及法律事宜。 （五）其他涉及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相關事宜。	此規定涉及各倫審會共通事項，故本會修正為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三、 <u>倫審會</u> 依送審計畫所涉及研究倫理程度，分為推定符合倫理之免除審查案件、書面	三、 <u>本會</u> 依送審計畫所涉及研究倫理程度，分為推定符合倫理之免除審查案件、書面審	此規定涉及各倫審會共通事項，故本會修正為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審查之簡易審查案件及採取會議審查之一般審查案件等三種，其審查標準與程序另訂之。	查之簡易審查案件及採取會議審查之一般審查案件等三種，其審查標準與程序另訂之。	
四、 <u>各倫審會</u> 為進行審查，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另置書面審查專家（以下簡稱書審專家）若干人。 <u>各倫審會</u>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 <u>得由書審專家及本校其他倫審會委員</u> 依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遞補出席會議。	四、 <u>本會</u> 為進行審查，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另置書面審查專家（以下簡稱書審專家）若干人。 <u>書審專家得於委員</u> 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依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遞補出席會議。	一、為增加審查效率，並確保每月皆能順利召開審查會議，以處理具時效性之申請案，爰修正得遞補出席審查會議之委員資格。 二、此規定涉及各倫審會內部組成方式，故將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五、 <u>倫審會</u> 置主任委員一人，各倫審會另置副主任委員 <u>一至二人</u> 。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一年以上、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專業資格認證或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五、 <u>本會</u> 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 <u>二至三人</u> 。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一年以上、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專業資格認證或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一、配合增設倫審會，並顧及各倫審會之間業務協調需要，就主任委員得否同一人予以彈性訂定。 二、第一項前段規定涉及各倫審會共通事項，本會修正為倫審會；後段規定涉及各倫審會內部組成方式，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六、各 <u>倫審會</u> 組成應有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人類研究之專業學術背景，五分之二以上非任職於本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 <u>該倫審會</u>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 <u>本會</u> 組成應有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人類研究之專業學術背景，五分之二以上非任職於本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此規定涉及各倫審會內部組成方式，故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七、 <u>各倫審會</u>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該委員會委	七、 <u>本會</u>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	一、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

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分之一為原則。	修正。 二、此規定涉及各倫審會內部組成方式，故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八、 <u>倫審會</u> 委員之遴選聘用資格及專業資歷等資格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 <u>倫審會</u> 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講習，且其姓名、職業、專長及與本校之關係應予公開。	八、 <u>本會</u> 委員與書審專家之遴選聘用資格及專業資歷等資格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 <u>委員與書審專家</u> 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講習，且其姓名、職業、專長及與本校之關係應予公開。	一、設置書審專家之目的為協助委員從事書面審查工作，屬於非定期專案性質之任務指派，無受聘期之限制，故不須將其姓名、職業、專長及與本校之關係公開周知，爰予修正。 二、此規定涉及各倫審會共通事項，故本會修正為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九、各 <u>倫審會</u>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終止聘任： （一）無正當理由缺席會議，累計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有所延宕，累計三次以上者。 （三）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規定者。	九、 <u>本會</u> 委員與書審專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終止聘任： （一）無正當理由缺席會議，累計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有所延宕，累計三次以上者。 （三）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規定者。	一、配合本要點第八點修正。 二、此規定涉及各倫審會委員任免資格，故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十、各 <u>倫審會</u> 應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審查會議應有該 <u>倫審會</u> 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然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	十、 <u>本會</u> 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	一、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及實際須採取會議審查之案件量需求而彈性調整，爰予修正。 二、此規定涉及各倫審會之會議召開方式，故本會修正為各倫審

進行會議，且出席委員應包括法律背景委員及非學術專業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以上。	行會議，且出席委員應包括法律背景委員及非學術專業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以上。	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十一、 <u>各倫審會</u> 召開審查會議時，得視需要請送審計畫主持人、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研究人員與研究生得經主任委員同意並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書後，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	十一、 <u>本會</u> 召開審查會議時，得視需要請送審計畫主持人、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研究人員與研究生得經主任委員同意並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書後，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	一、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此規定涉及各倫審會之會議召開方式，故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十二、 <u>各倫審會</u> 審查會議決議，以該倫審會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過半數行之，會議記錄應記載正、反意見及表決結果。	十二、 <u>本會</u> 審查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過半數行之，會議記錄應記載正、反意見及表決結果。	一、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此規定涉及各倫審會之議決方式，故本會修正為各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十三、 <u>倫審會</u> 在致力促進符合研究倫理之前提下，應就送審計畫是否符合下列研究倫理之要求進行審查與持續追蹤： (一) 肯定每個人之生存價值與尊嚴，同等關懷與尊重所有研究利害關係人。 (二) 尊重研究參與者之參與意願與研究過程中之自主性，不得強制、脅迫、操控、惡意欺瞞或提供不當誘因。 (三) 主動向研究參與者揭露研究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四) 在切合各研究領域之知識	十三、 <u>本會</u> 在致力促進符合研究倫理之前提下，應就送審計畫是否符合下列研究倫理之要求進行審查與持續追蹤： (一) 肯定每個人之生存價值與尊嚴，同等關懷與尊重所有研究利害關係人。 (二) 尊重研究參與者之參與意願與研究過程中之自主性，不得強制、脅迫、操控、惡意欺瞞或提供不當誘因。 (三) 主動向研究參與者揭露研究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四) 在切合各研究領域之知識	一、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此規定涉及各倫審會共之審查原則，故本會修正為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探索目的與專業訓練下，以關切研究參與者之福祉為優先考量，盡力避免研究參與者受到傷害。 (五) 尊重研究參與者之隱私，避免個資洩漏。 (六) 研究之設計與執行，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與相關專業倫理守則，以追求學術研究誠信並獲取研究參與者及公眾之信賴為目標。 (七) 研究結果應避免研究參與者與所屬群體遭受歧視或被污名化。	探索目的與專業訓練下，以關切研究參與者之福祉為優先考量，盡力避免研究參與者受到傷害。 (五) 尊重研究參與者之隱私，避免個資洩漏。 (六) 研究之設計與執行，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與相關專業倫理守則，以追求學術研究誠信並獲取研究參與者及公眾之信賴為目標。 (七) 研究結果應避免研究參與者與所屬群體遭受歧視或被污名化。	
十四、<u>倫審會</u>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議及不通過等四種，於作成審查結果前，應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為適當之說明。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送審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具理由，請求<u>原倫審會</u>重為審查，但以一次為限。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者，得向本校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覆。	十四、<u>本會</u>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議及不通過等四種，於作成審查結果前，應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為適當之說明。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送審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具理由，請求<u>本會</u>重為審查，但以一次為限。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者，得向本校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覆。	一、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此規定涉及各倫審會共通之審查結果，故本會修正為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十五、<u>倫審會</u>委員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十五、<u>本會</u>委員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一、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此規定涉及各倫審會共通之原則，故本會修正為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十六、<u>倫審會</u>對於經審查通過之	十六、<u>本會</u>對於經審查通過之計	一、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

計畫，自開始執行起，至該計畫全部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審查，以協助計畫主持人確保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規範。	畫，自開始執行起，至該計畫全部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審查，以協助計畫主持人確保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規範。	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此規定涉及各倫審會共通之事務，故本會修正為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十七、<u>倫審會</u>委員與書審專家皆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書審專家得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校內委員及書審專家則得支給審查費及出席費。 委員出席、書審專家或<u>其他倫審會委員</u>遞補出席審查會議，得支給出席費，每次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擔任書面審查者，得支給審查費，每件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但得視案件複雜情形，酌予調整審查費，以不超過新臺幣肆仟元為限。 前二項所須經費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十七、<u>本會</u>委員與書審專家皆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書審專家得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校內委員及書審專家則得支給審查費及出席費。 委員出席或書審專家遞補出席審查會議，得支給出席費，每次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擔任書面審查者，得支給審查費，每件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但得視案件複雜情形，酌予調整審查費，以不超過新臺幣肆仟元為限。 前二項所須經費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一、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第一項規定涉及各倫審會共通之事務，故本會修正為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十八、<u>倫審會</u>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會內事務。	十八、<u>本會</u>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會內事務。	一、為配合本要點得設一個以上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爰予修正。 二、此規定涉及各倫審會共通之事務，故本會修正為倫審會，以利實務業務運作。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

100.11.23 第 1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5.09 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6 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3 第 10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9.24 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9 第 10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人類研究，維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規劃、審查及追蹤相關研究執行之倫理事宜，特依本校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得設一個以上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倫審會，英文名稱為 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簡稱 HREC），並訂定本要點。

二、 倫審會任務如下：

- （一） 訂定人類研究倫理之審查範圍、內容及要點。
- （二） 訂定人類研究倫理之審查作業基準。
- （三） 審核、評估人類研究倫理之合理性、可行性及定期追蹤。
- （四） 審議攸關研究參與者權益之倫理及法律事宜。
- （五） 其他涉及研究參與者權益之相關事宜。

以上事項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所有倫審會委員總人數半數以上出席之聯席會議訂定之。

三、 倫審會依送審計畫所涉及研究倫理程度，分為推定符合倫理之免除審查案件、書面審查之簡易審查案件及採取會議審查之一般審查案件等三種，其審查標準與程序另訂之。

四、 各倫審會為進行審查，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另置書面審查專家（以下簡稱書審專家）若干人。各倫審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得由書審專家及本校其他倫審會委員依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遞補出席會議。

五、 倫審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各倫審會另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一年以上、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專業資格認證或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聘兼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 六、 各倫審會組成應有法律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研究權益相關團體之代表；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具人類研究之專業學術背景，五分之二以上非任職於本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該倫審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七、 各倫審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八、 倫審會委員之遴選聘用資格及專業資歷等資格條件，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倫審會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講習，且其姓名、職業、專長及與本校之關係應予公開。
- 九、 各倫審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終止聘任：
 - (一) 無正當理由缺席會議，累計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有所延宕，累計三次以上者。
 - (三) 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規定者。
- 十、 各倫審會應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審查會議應有該倫審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然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且出席委員應包括法律背景委員及非學術專業背景之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以上。
- 十一、 各倫審會召開審查會議時，得視需要請送審計畫主持人、機關、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

研究人員與研究生得經主任委員同意並簽署保密及利益迴避書後，以觀察員身分列席會議。
- 十二、 各倫審會審查會議決議，以該倫審會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過半數行之，會議記錄應記載正、反意見及表決結果。
- 十三、 倫審會在致力促進符合研究倫理之前提下，應就送審計畫是否符合下列研究倫理之要求進行審查與持續追蹤：
 - (一) 肯定每個人之生存價值與尊嚴，同等關懷與尊重所有研究利害關係人。

- (二) 尊重研究參與者之參與意願與研究過程中之自主性，不得強制、脅迫、操控、惡意欺瞞或提供不當誘因。
- (三) 主動向研究參與者揭露研究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是否涉及利益衝突。
- (四) 在切合各研究領域之知識探索目的與專業訓練下，以關切研究參與者之福祉為優先考量，盡力避免研究參與者受到傷害。
- (五) 尊重研究參與者之隱私，避免個資洩漏。
- (六) 研究之設計與執行，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與相關專業倫理守則，以追求學術研究誠信並獲取研究參與者及公眾之信賴為目標。
- (七) 研究結果應避免研究參與者與所屬群體遭受歧視或被污名化。

十四、 倫審會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議及不通過等四種，於作成審查結果前，應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為適當之說明。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送審計畫主持人。

送審計畫主持人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具理由，請求原倫審會重為審查，但以一次為限。如對重為審查結果仍不服者，得向本校人類研究倫理監督委員會提出申覆。

十五、 倫審會委員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十六、 倫審會對於經審查通過之計畫，自開始執行起，至該計畫全部執行完畢為止，應持續追蹤審查，以協助計畫主持人確保計畫之執行符合研究倫理規範。

十七、 倫審會委員與書審專家皆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及書審專家得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校內委員及書審專家則得支給審查費及出席費。委員出席、書審專家或其他倫審會委員遞補出席審查會議，得支給出席費，每次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擔任書面審查者，得支給審查費，每件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但得視案件複雜情形，酌予調整審查費，以不超過新臺幣肆仟元為限。

前二項所須經費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十八、 倫審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會內事務。

十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年 3 月 13 日修正通過第十七點自 103 年 1 月 1 日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第四點、第六

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獎助項目及金額（在校住宿費減免以當年度本校宿舍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 （一）新生： 1. <u>第一級：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u> 2. <u>第二級：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u> （二）舊生：依前一學期在學成績於就讀班級之排名為依據。 1. 於班上排名前 10% 者，可獲得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 2. 於班上排名前 10.01%~15% 者，可獲得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八千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	四、獎助項目及金額（在校住宿費減免以當年度本校宿舍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 （一）新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 （二）舊生：依前一學期在學成績於就讀班級之排名為依據。 1. 於班上排名前 10% 者，可獲得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 2. 於班上排名前 10.01%~15% 者，可獲得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八千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	一. 第一款修正，將新生獎學金依每月獎助金額，分為二級。 二. 為鼓勵優秀境外學生前來本校就讀，爰修正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3. <u>外籍生身分入學之舊生，得核予減免部分學、雜費，減免後學雜費收費標準，同本地生。</u>		
六、申請資格： (一) 新生：於<u>入學前兩年內</u>經本校指定或委託之機構所舉辦的國外「數理學識比賽」獲獎者。第一級獎學金，以參賽名次前 15 名為限；第二級獎學金以參賽名次第 16 名至 50 名，計 35 名為限。 (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於班排名前 15%，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授之推薦函。	六、申請資格： (一) 新生：經本校指定或委託之機構所舉辦的國外「數理學識比賽」獲獎名次前 15%者，並以 15 名為限。 (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於班排名前 15%，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授之推薦函。	一. 明定申請本獎學金參加數理資優比賽之有效期限，限於入學前二年。 二. 酌予放寬獎助學金名額，刪除獲獎名次比例。
七、申請資料： (一) 新生： 1. 申請表。 2. 檢附本校指定或委託機構所舉辦之國外數理學識比賽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 3. 本校錄取就讀證明信。 4. 本校在學證明（至	七、申請資料： (一) 新生： 1. 申請表。 2. 檢附本校指定或委託機構所舉辦之國外數理學識比賽獲獎名次前15%之證明文件。 3. 本校錄取就讀證明信。 4. 本校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	刪除獲獎名次比例之限制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有效期之在臺居留證與郵局帳戶影本。 (二) 舊生：備「申請表、其數理學識比賽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郵局帳戶影本」。	簽證頁)、有效期之在臺居留證與郵局帳戶影本。 (二) 舊生：備「申請表、其數理學識比賽獲獎名次前15%之證明文件、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郵局帳戶影本」。	
--	--	--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75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102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 103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數理領域之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及僑生）來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校務基金。
- (三)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三、申請身分：錄取就讀本校大學部之數理資優外國學生與僑生。

四、獎助項目及金額（在校住宿費減免以當年度本校宿舍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

(一) 新生：

- 1. 第一級：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
- 2. 第二級：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

(二) 舊生：依前一學期在學成績於就讀班級之排名為依據。

- 1. 於班上排名前 10%者，可獲得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
- 2. 於班上排名前 10.01%~15%者，可獲得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八千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
- 3. 外籍生身分入學之舊生，得核予減免部分學、雜費，減免後學雜費收費標準，同本地生。

五、申請時間：

(一) 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國際事務處申請。

(二) 舊生：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與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前向各系所申請。

六、申請資格：

(一) 新生：於入學前兩年內經本校指定或委託之機構所舉辦的國外「數理學識比賽」獲獎者。第一級獎學金，以參賽名次前 15 名為限；第二級獎學金以參賽名次第 16 名至 50 名，計 35 名為限。

(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於班排名前 15%，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授之推薦函。

七、申請資料：

(一) 新生：

1. 申請表。
2. 檢附本校指定或委託機構所舉辦之國外數理學識比賽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
3. 本校錄取就讀證明信。
4. 本校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有效期之在臺居留證與郵局帳戶影本。

(二) 舊生：備「申請表、其數理學識比賽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郵局帳戶影本」。

八、核予期間：

(一) 新生：

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
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

(二) 舊生(指一年級後在校生)：

1. 第一學期：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2 月。
2. 第二學期：當年度 3 月至 8 月。

九、本獎助學金之獎助原則如下：

(一) 受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領取。

(二) 受獎生保留學籍者，取消其受獎資格。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申請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

(三)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或簽證持有工作之身分者，不得領取。

(四) 受獎生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即停止核發，並取消受獎資格。

(五)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或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六)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期間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

(七) 受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立即取消當學期已核定之獎助學金與次學期獎助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

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助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取消其受獎資格。

十、本獎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違反者得取消其受獎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105年度概算表(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說 明
	決算數(含 頂尖經費)	預算案(含 頂尖經費)	擬編數(含 頂尖經費)	
學雜費收入	1,123,836	1,127,000	1,107,000	預估減少學生校部410人、附工120人，減少約2,000萬元。
學雜費減免(-)	-43,575	-46,000	-42,000	預估學生減少，學雜費減免亦減少約400萬元。
建教合作收入	2,956,797	3,350,000	3,150,000	預估減少科技部及技轉衍生金等建教收入2億元。
推廣教育收入	55,000	54,000	55,000	參考103年度決算數編列，增加100萬元。
權利金收入	40,964	50,000	50,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450,069	2,454,002	2,454,002	教育部補助款，依教育部規定編列。
其他補助收入	1,338,792	1,032,449	887,216	1. 本項收入係政府機關之專案計畫補助款。 2. 105年度頂尖計畫經費6億5,125萬元。
雜項業務收入	30,153	30,000	27,000	依據註冊組所提2,700萬元編列，減少300萬元。
利息收入	89,183	100,000	79,000	預估減少營運資金(頂尖經費)，減少2,100萬元。
投資賸餘	4,241	8,000	8,000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93,679	180,000	195,000	參考103年度決算數編列，增加1,500萬元。
受贈收入	75,827	300,000	150,000	預估減少募款收入，減少1.5億元。
賠(補)償收入	84	-	-	103年度決算數金額不多，擬不予編列。
違約罰款收入	563	2,000	1,000	參考103年度決算數編列，減少100萬元。
雜項收入	23,718	20,000	24,000	參考103年度決算數編列，增加400萬元。
收入合計	8,339,331	8,661,451	8,145,218	
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4,712,716	4,520,605	4,312,049	1. 增加人事費3,369萬元、基本維持費等1,023萬元、 教育學程30萬元、校慶運動服200萬元、健檢費 120萬元及專案計畫經費300萬元，合計5,042萬元。 2. 減少折舊及攤銷1億1,384萬元、專利維護費500萬元 、碩士在職專班450萬元及頂尖計畫經費1億3,563萬 元，合計2億5,897萬元。 3. 以上淨減2億0,855萬元。
建教合作成本	2,908,056	3,194,000	2,994,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建教合作收入相對應科目。
推廣教育成本	47,751	43,000	44,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推廣教育收入相對應科目。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52,931	382,856	376,246	1. 增加優秀高中生150萬元、全國頂尖高中科學班59萬 元、優秀僑生60萬元、受贈收入支應350萬元及學生 社團校外競賽20萬元等各式獎助學金，共639萬元。 2. 減少頂尖計畫960萬元、政府補助支應300萬元、清 寒學生20萬元及馬來西亞生20萬元，共1,300萬元。 3. 以上淨減661萬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649,585	681,030	661,061	1. 增加契僱及校聘人員薪資等共1,606萬元。 2. 減少人事費2,683萬元及折舊攤銷920萬元等， 共3,603萬元。 3. 以上淨減1,997萬元。
雜項業務費用	26,402	23,000	23,000	自給自足項目，為雜項業務收入相對應科目。
財產交易短絀	34	-	-	103年度決算數金額不多，擬不予編列。
雜項費用	245,348	521,300	430,300	1. 減少募款收入，相對地費用亦減少1億5,000萬元。 2. 增加場地設備收入1,500萬元、雜項收入400萬元、 國研院國震中心補助款4,000萬元，共5,900萬元。 3. 以上淨減9,100萬元。
支出合計	8,942,823	9,365,791	8,840,656	
餘絀數	-603,492	-704,340	-695,438	

國立成功大學105年度概算表(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說 明
		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	概算 擬編數	
	土地	-	-	
1	xx段x地號土地			
	土地改良物	10,000	-	
1	歷史系及中文系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10,000		
2	各單位新增需求設備			體育室提出「光復校區田徑場跑道改善工程」600萬元，因經費有限，擬不予編列。
	房屋及建築	560,773	512,500	
1	生物科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24,773	180,000	總工程經費7億4,977萬3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預算，由營運資金支應。
2	海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80,000	30,000	總工程經費2億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預算，由5項自籌經費支應。
3	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220,000	286,500	總工程經費8億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預算由頂尖計畫經費支應。
4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	90,000	10,000	總工程經費2億1,722萬2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預算，由營運資金支應。
5	種蝦育種養殖中心新建工程	40,000	-	總工程經費4,000萬元，已編列完竣。
6	整建老舊館舍，包括教學大樓、全校公共設施及無障礙環境等工程	6,000	6,000	1. 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係校務基金實施以後完工啟用之館舍整修費用。
	機械及設備	489,344	556,934	
1	教學用儀器設備	195,444	195,444	圖儀設備費，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全校污染防治及安全設備	4,000	3,000	103年度決算數為200萬元，因此減少100萬元。
3	各單位新增需求設備	-	-	1. 圖書館提出自動化系統生及硬體等226萬元及體育室提設備費84萬元。 2. 擬調整容納。
4	碩士專班設備	1,800	1,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5	業務外設備	300	140	係自給自足項目。
6	建教合作設備	210,000	280,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7	推廣教育設備	800	350	係自給自足項目。
8	場地管理用設備	7,000	7,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9	頂尖大學計畫用設備	70,000	70,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00	11,700	
1	教學用視訊設備	5,000	5,000	圖儀設備費，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碩士專班設備	200	7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3	建教合作設備	4,000	5,5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4	推廣教育設備	50	-	係自給自足項目。
5	場地管理用設備	250	5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國立成功大學105年度概算表(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科目/計畫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說 明
		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	概算 擬編數	
	什項設備	109,650	115,550	
1	教學用圖書及什項設備	84,550	84,550	圖儀設備費，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一般行政設備	4,000	4,000	行政單位用，擬依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各單位新增需求設備	-	-	圖書館提出廂型冷氣機4部等共54萬元。 擬調整容納。
4	碩士專班設備	1,000	8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5	建教合作設備	10,000	25,0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6	推廣教育設備	100	1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7	場地管理用設備	10,000	1,100	係自給自足項目。
	其他	-	-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
1	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	-	構想書行政院尚未通過，不能編列規劃設計費。
2	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	-	構想書行政院尚未通過，不能編列規劃設計費。
	固定資產合計	1,179,267	1,196,684	
	無形資產	9,037	4,164	
1	教學用電腦軟體	6,879	4,164	圖儀設備費，依各單位需求數編列。
2	建教合作電腦軟體	58	-	係自給自足項目。
3	場地管理用電腦軟體	2,100	-	係自給自足項目。
	遞延費用	80,000	55,000	
1	整建老舊館舍	25,000	20,000	1. 係公務預算購置之房屋建築整修費用。 2. 擬移列5,000千元至古蹟整修工程。
2	舊建築物補強工程	20,000	15,000	1. 擬依營繕組提需求數1,500萬元編列。 2. 依教育部規定須補強之建築物請各校設法籌措經費，自96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3	古蹟整修工程	-	15,000	1. 依教育部來文規定須編列專項經費。 2. 擬逐年編列預算，以利整修古蹟。
4	舊總圖書館整修工程	10,000	-	專項經費已編列完竣。
5	宿舍整修工程	25,000	5,000	勝九舍浴廁整修。
	資本門總計	1,268,304	1,255,848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四校(以下簡稱四校)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為使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以下簡稱配合款)支用範圍明確，特訂定本辦法。	一、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四校(以下簡稱四校)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為使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以下簡稱配合款)支用範圍明確，特訂定本辦法。	本點未修正。
二、本辦法所稱配合款，係為使系統運作順暢並在有效管理下永續經營而設置，以提供四校在推動產學合作或相關事務之營運經費，藉由運用此配合款，將由獲得的研究計畫之管理費及服務盈餘逐步回饋，作為系統永續經營的基本財源。	二、本辦法所稱配合款，係為使系統運作順暢並在有效管理下永續經營而設置，以提供四校在推動產學合作或相關事務之營運經費，藉由運用此配合款，將由獲得的研究計畫之管理費及服務盈餘逐步回饋，作為系統永續經營的基本財源。	本點未修正。
三、配合款由各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每年提撥經費(國立成功大學 1,000 萬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各 500 萬元)，依民國 100 至 109 年時程編列，其累計金額達 2 億 5,000 萬元。	三、配合款由各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每年提撥經費(國立成功大學 1,000 萬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各 500 萬元)，依民國 100 至 109 年時程編列，其累計金額達 2 億 5,000 萬元。	本點未修正。
四、申請單位應於系統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會議審議子計畫通過後檢附經費預算表提出申請配合款，簽請各校 校長核准後始得支用。 如確有急迫性需要且不及送執委會審議通過者，得專案簽請各校 校長核准後支用。	四、申請單位應於系統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會議審議子計畫通過後檢附經費預算表提出申請配合款，簽請各校 校長核准後始得支用。 如確有急迫性需要且不及送執委會審議通過者，得專案簽請各校 校長核准後支用。	本點未修正。
五、配合款支用範圍如下： (一)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五、配合款支用範圍如下： (一)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本點未修正。

(二)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三) 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之支應。 (四) 系統辦公室行政事務費及專兼任人員薪資。 (五) 系統行政中心業務費及專兼任人員薪資。 (六) 系統總校長行政工作費。 (七) 其他推動系統有關事項之支援。	(二) 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三) 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之支應。 (四) 系統辦公室行政事務費及專兼任人員薪資。 (五) 系統行政中心業務費及專兼任人員薪資。 (六) 系統總校長行政工作費。 (七) 其他推動系統有關事項之支援。	
六、本辦法經執委會及四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辦法經執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及延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事項三，主席指示：「有關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問題，請相關同仁再確認校內、外規定是否完整接軌」辦理。 二、因應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提議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代表提議，依據 5 項自籌之收支管理規定，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

102 年 7 月 8 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主計工作圈 102 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23 日 102 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103 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四校(以下簡稱四校)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為使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以下簡稱配合款)支用範圍明確，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配合款，係為使系統運作順暢並在有效管理下永續經營而設置，以提供四校在推動產學合作或相關事務之營運經費，藉由運用此配合款，將由獲得的研究計畫之管理費及服務盈餘逐步回饋，作為系統永續經營的基本財源。
- 三、配合款由各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每年提撥經費(國立成功大學 1,000 萬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各 500 萬元)，依民國 100 至 109 年時程編列，其累計金額達 2 億 5,000 萬元。
- 四、申請單位應於系統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審議子計畫通過後檢附經費預算表提出申請配合款，簽請各校 校長核准後始得支用。
如確有急迫性需要且不及送執委會審議通過者，得專案簽請各校 校長核准後支用。
- 五、配合款支用範圍如下：
 - (一)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二)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之支應。
 - (四)系統辦公室行政事務費及專兼任人員薪資。
 - (五)系統行政中心業務費及專兼任人員薪資。
 - (六)系統總校長行政工作費。
 - (七)其他推動系統有關事項之支援。
- 六、本辦法經執委會及四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與產業連結、取得實務經驗，以求提升就業能力，同時提升產業競爭力，達學用合一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立法目的，係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實務經驗，使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緊密接軌，並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同時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本要點業務以研究發展處為主管單位。	明定本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管考業務。
三、主持及參與計畫人員資格如下： （一）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經指導教授書面承諾指導其研究，並同意提供相關研究設備者。 （二）指導教授資格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擔任指導教授： 1. 具備該建教合作計畫領域專業之專任教師。 2. 符合本校研究生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一、明定具有學籍之本校學生獲得指導教授書面承諾指導，及同意提供研究設備者，始得與校外廠商簽訂建教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明定指導教授資格需符合本校研究生章程第七條第二項所訂要件辦理。 另，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如為大學部學生，因不適用研究生章程規範，爰以具備該建教合作計畫領域專業之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三、本要點立法目的，係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實務經驗，以提升未來就業能力，爰排除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生。
四、本校學生受託執行建教合作計畫，除以校方名義與廠商簽訂建教合作合約外，另須與本校簽訂執行同意書，規範相關權利義務。 前項建教合作計畫，由指導教授負擔保責任。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承接校外建教合作計畫，於簽訂建教合作合約時，須以本校名義簽訂，同時為確保依合約履行，使學生明瞭法律行為應負義務與責任，須與本校簽訂執行同意書，爰訂定第一項。 二、建教合作計畫由指導教授負擔保責任，用以監督並督促學生依約履行義務，爰訂定第二項。
五、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包含：人力費、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管理費等，視計畫需求之必要應明列於合約： （一）人力費：研究主持費、指導教授顧問費。	一、明定建教合作計畫視其需求之必要，應明列於合約之經費項目，包含：人力費、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等，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 二、計畫經費項目應依合約內容確實行。

(二) 業務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等，與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三) 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直接相關之各項設備。 (四) 國外差旅費 因執行計畫所需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 (五) 管理費 配合計畫執行所需，由校方統籌支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經費項目，如因計畫執行需流用者，依合約規定辦理。合約未規定者，則另行簽案辦理。管理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	但人力費、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若因執行計畫需要，須與其他經費項目互相流用時，得依合約規定辦理；合約未規定者，經校內簽准辦理，爰訂定第二項。 三、明定管理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使用，爰訂定第三項。
六、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支給標準，比照講師級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月支酬勞費辦理。 前項規定，共同主持人得準用之。 指導教授顧問費支給標準，比照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月支酬勞費辦理。	一、為使本校學生承接建教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支領有所依據，且與協助建教合作計畫兼任助理支領獎、助學金有所區辨，明定學生擔任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比照講師級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月支酬勞費辦理，爰訂定第一項。 二、前項規定，共同主持人得準用之，爰訂定第二項。 三、明定指導教授顧問費支領標準，比照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月支酬勞費辦理，爰訂定第三項。 四、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略以： 「……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其月支酬勞費每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另，現行講師學術研究費 31,145 元。綜上規定計算本要點研究主持費上限為 20,244 元。
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之編列比率如下：	依計畫總經費多寡，將管理費編列比率分

(一) 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編列 5%管理費。 (二) 計畫總經費逾新臺幣二十萬元至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編列 10%管理費。 (三) 計畫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所訂比率辦理。前項因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依簽准比率編列。	為三款，用以鼓勵學生承接小額建教合作計畫。如具有特殊計畫需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調整管理費之比率，爰訂定第二項。
八、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經指導教授確認，依合約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研究成果報告以研究發展處為權責管控單位。	明定計畫主持人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期間、方式，並以研究發展處為權責管控單位。
九、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授權支用比率，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由主持人與指導教授協商之。但未依建教合作合約規定辦理者，節餘款由校方統籌運用。	一、考量計畫執行之行政成本，爰明定本計畫管理費分配，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二、為給予主持人執行計畫，及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誘因，明定計畫節餘款校方不再提成，由主持人與指導教授協商之；惟為期主持及參與人員履行合約承諾，明定未依合約辦理者，節餘款由校方統籌運用。
十、建教合作計畫購置資產及研發成果處理： (一) 執行計畫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外，屬本校所有，並以指導教授為使用保管人員，納入校產管理。 (二) 執行計畫涉及研發成果歸屬、管理、運用等，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無約定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一、因學生異動率頻繁，為利本校之財物管理，爰明定指導教授為財物使用保管人員。但合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係規範本校支薪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之處理方式。學生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如有涉及研發成果歸屬、管理、運用等，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無約定者，依據上開辦法辦理。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支付及核銷，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計畫執行經費支付及核銷處理方式，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明定本要點經費來源。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規範處理方式，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試辦，修正時亦同。 前項試辦期間三年，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如經評估有全面實施之必要者，另修法正式實施。	明定本要點實施程序，及試辦期程；俟試辦期滿通盤檢討，如經評估有全面實施之必要者，另修法正式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104 年 3 月 19 日 第 10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與產業連結、取得實務經驗，以求提升就業能力，同時提升產業競爭力，達學用合一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業務以研究發展處為主管單位。

三、主持及參與計畫人員資格如下：

(一) 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經指導教授書面承諾指導其研究，並同意提供相關研究設備者。

(二) 指導教授資格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擔任指導教授：

1. 具備該建教合作計畫領域專業之專任教師。

2. 符合本校研究生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四、本校學生受託執行建教合作計畫，除以校方名義與廠商簽訂建教合作合約外，另須與本校簽訂執行同意書，規範相關權利義務。

前項建教合作計畫，由指導教授負擔保責任。

五、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包含：人力費、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管理費等，視計畫需求之必要應明列於合約：

(一) 人力費：研究主持費、指導教授顧問費。

(二) 業務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等，與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

(三) 研究設備費

指執行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直接相關之各項設備。

(四) 國外差旅費

因執行計畫所需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

(五) 管理費

配合計畫執行所需，由校方統籌支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經費項目，如因計畫執行需流用者，依合約規定辦理。

合約未規定者，則另行簽案辦理。

管理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

六、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支給標準，比照講師級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月支酬勞費辦理。

前項規定，共同主持人得準用之。

指導教授顧問費支給標準，比照建教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月支酬勞費辦理。

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之編列比率如下：

（一）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編列 5%管理費。

（二）計畫總經費逾新臺幣二十萬元至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編列 10%管理費。

（三）計畫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所訂比率辦理。

前項因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依簽准比率編列。

八、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經指導教授確認，依合約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研究成果報告以研究發展處為權責管控單位。

九、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授權支用比率，依「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由主持人與指導教授協商之。但未依建教合作合約規定辦理者，節餘款由校方統籌運用。

十、建教合作計畫購置資產及研發成果處理：

（一）執行計畫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外，屬本校所有，並以指導教授為使用保管人員，納入校產管理。

（二）執行計畫涉及研發成果歸屬、管理、運用等，有約定者依其約定；無約定者，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支付及核銷，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試辦，修正時亦同。

前項試辦期間三年，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如經評估有全面實施之必要者，另修法正式實施。